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24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勝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3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勝池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勝池所犯如附件所示之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並應考量法律秩序之理念而定其應執行

01 刑。未按二裁判以上數罪，應併合處罰者，其中一部分已執
02 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
03 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該數罪中之部分罪刑，業已
04 執行完畢，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扣抵之問題，自與
05 定應執行刑無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46號裁定參
06 照）。

07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
08 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附件編號1、2偵查自訴機關年
09 度案號欄均補充為「雲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798號等」、
10 附件編號3至5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均補充為「雲林地檢
11 112年度速偵字第948號、113年度偵字第1300、1484、382
12 9、4558、5050、5052、6488號」、最後事實審案號欄及確
13 定判決案號欄均補充為「113年度虎簡字第1、46、113、18
14 7、196、229號」），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
15 可稽，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
16 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有據，應
17 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至2、3至5所示之各罪，
18 前分別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1年確定，是本院定
19 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20 限，即不得重於如附件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
21 界限之拘束，不得重於前開已定應執行之刑加計之總和。又
22 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至2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有前案
23 紀錄表存卷可按，然依前揭說明，仍得與附件編號3至5所示
24 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
25 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
26 件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罪質相同，犯罪日期介於民國112
27 年12月至113年間，受刑人均坦承犯行；並考量附件編號3至
28 5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已大幅減少宣告刑，有審酌到限
29 制加重之量刑原理；兼衡各罪所生危害、數罪所反應受刑人
30 人格特性與傾向、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暨受刑
31 人對於定刑表示無意見，基於刑法量刑公平理念，定其應執

01 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
02 犯如附件編號1至2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檢察官指揮執行
03 時，應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併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05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黃榛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附件：受刑人黃勝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